財務回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為20.25億港元，較2008年增長22.2%。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25億港元，較2008年上升約7.1%。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2.6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31.0%。

營業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29.06億港元，較2008年減少34.1%，減少原因是由於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營業額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於2009年增長26.8%，由12.10億港元增至15.34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上升30.6%。本年度之整體售氣量達7.60億立方米，較2008年增加1.78億立方米。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佔升幅之35.7%，餘下之64.3%則為現有附屬公司之自然增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接駁之客戶總數約為1,896,000戶，較2008年增加約193,000戶，當中約51,000戶為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客戶。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約為4.92億港元，較2008年增長9.7%，原因是2009年新接駁客戶之數目多達約142,000戶。

液化石油氣銷售

液化石油氣營業額較2008年減少18.71億港元至2009年之8.80億港元，主要是因為集團於2009年6月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

營運開支

2009年營運開支為26.45億港元，較2008年之41.81億港元減少36.7%，主要是由於集團於2009年6月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2009年管道燃氣營運開支為17.80億港元，較2008年之14.91億港元增加19.4%，主要原因是倉庫及已用材料、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之費用分別上升27.8%、18.4%及16.0%，其他費用則減少14.4%，而今年新增之附屬公司亦令營運開支上升1.03億港元。

倉庫及已用材料

2009年管道燃氣業務之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11.76億港元，2008年為9.20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年內管道燃氣業務增長，而新附屬公司則佔升幅的32.8%。

員工成本

管道燃氣業務之員工成本由2008年之2.12億港元增加至2009年之2.5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隨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成本，而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令員工成本增加約900萬港元。

其他費用

管道燃氣業務其他費用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營運中之現有附屬公司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融資成本

管道燃氣業務融資成本由2008年之1.42億港元下降至2009年之1.27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於2008年在市場上購入價值800萬美元之有擔保優先票據，並悉數贖回價值2,670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2009年貸款利率較上年度下降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帶來之貢獻由2008年之1.46億港元，減少至2009年之1.37億港元，減幅約6.2%，主要原因是由於一家聯營公司之非燃氣業務受市場影響，令其利潤下降。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帶來之貢獻由2008年之約5,700萬港元，增加至2009年之約7,400萬港元，增幅約為29.8%，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增長13.9%，而客戶數目亦增加約42,000戶，增幅為6.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年內毋須作減值撥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親切和周到的服務。

財務資源及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用額，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7.6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01億港元，增幅為22.1%，並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其中主要包括，4.71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11.10億港元為2011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5.07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在一年以下之銀行貸款則共計5.38億港元。除有擔保優先票據及3.31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定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財務資源及穩定利息成本。

除了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抵押部分附屬公司之股份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用額為2.62億港元信用額。及至本公告完稿之前，集團再向香港兩間銀行及深圳兩間銀行分別取得4.5億港元及人民幣2億元信用額度。

在使用天然氣的餐廳進行親朋聚會，享受更加快捷和可口的美食。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9.64億港元，並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

集團於本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為0.7倍，除稅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償付率為5.7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17.1%。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2009年，評級機構穆迪投資維持公司之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為「Baa3」，並繼續給予公司「Baa3」之發行人評級，展望評為穩定。同時，另一評級機構標准普爾對公司的長期公司信貸評級及2億美元之票據的發行級別維持「BBB－」，前景穩定。反映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上之前景保持穩健。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貨幣概況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鑒於集團業績持續增長，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2008年：每股壹港仙)，比去年增加一倍。